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文件

苏宣通〔2019〕93号

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 《2019年度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 (新闻出版)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党委宣传部(新闻出版局),新华报业传媒集团、凤凰出版传媒集团,省有关新闻出版单位:

根据《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(新闻出版)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苏财规[2019]5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《2019年度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(新闻出版)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并做好2019年度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。

联系人:郭伟;联系电话:025—88802905;电子信箱:1161844604@qq.com;通讯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70—1号江苏省委宣传部传媒监管处;邮政编码:210013。

- 附件：1.2019年度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发展
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- 2.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发展专项资金
项目申报表
- 3.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发展专项资金
项目申报计划表
- 4.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发展专项资金
项目申报汇总表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
2019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省财政厅。

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19年7月31日印发

附件 1

2019年度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 (新闻出版)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2019年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(新闻出版)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,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推动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工作方案》部署要求和全省宣传部长会议、全省新闻出版(版权)工作会议工作安排,坚持文化自信,坚持守正创新,坚持高质量发展,扶持一批成长性好、带动力强的新闻出版产业项目,努力推动“三强三高”文化强省建设。

一、扶持范围

(一)内容生产精品项目:包括以图书、期刊、电子音像制品、数字出版物等为载体的重大主题出版、精品出版和重点选题项目等;

(二)服务能力建设项目:包括重点赛展项目、服务平台项目和产业基地(园区)培育项目;

(三)产业升级引领项目:包括融媒体建设、数字化建设、新闻出版类智能装备制造、绿色印刷等新兴业态创新项目及行业重大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等;

(四)实体书店项目:包括特色书店、农村发行网点、校园

书店等建设项目；

（五）其他产业发展创新项目：包括重大版权成果转化、对外文化贸易以及其他具有成长性、引领性、示范性的产业发展项目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1.在江苏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从事新闻出版（版权）活动的企业（单位）。

2.企业（单位）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相应的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能力。至项目申报截止日，企业（单位）完整运行一个会计年度以上（含一个会计年度）。

3.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、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（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

1.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符合江苏文化强省建设工作方案，符合新闻出版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。项目计划任务、实施方案必须切实可行，投资计划、预期绩效明确合理。项目审批程序合法，各项手续齐备。

2.申报项目对促进行业发展发挥龙头、带动作用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；或具有成长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，引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，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期。

3.申报项目投资额需达到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精品创作生产类项目、实体书店项目投资额需达到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4.申报项目（不含重点赛展项目、服务平台项目）财务支出进度应达 30%（含）以上。其中，申请奖励的项目财务支出进度应达 100%。

5.申请补贴类的项目原则上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，目前正在建设的项目；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原则上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发生的，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投融资项目；申请奖励的项目原则上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的项目。

6.内容生产精品申报项目原则上需已完成，且申报资助类别应为奖励类。同一单位执行的内容生产精品项目须统一申报。

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专项资金不予立项、扶持：

1.经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，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2.违反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项目的；

3.申报企业（单位）未按要求提供财务和税收资料的；提供的财务和税收资料不一致的；

4.近 3 年内本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经绩效评价不合格的；

5.同一企业（单位）的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省财政其他类专项资金支持的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(一)项目补贴。对正在实施的项目给予补助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相关性支出，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预算的30%。经评审确定为重大项目的，可连续两年予以扶持，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投资总预算的30%。省级以上重大赛展项目、服务平台项目经批准可适当提高资助额度。

(二)贷款贴息。对使用金融机构贷款的新闻出版项目，以其在建设期内实际发生的贷款额，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按2018年产生的利息标准给予贴息补助。

(三)奖励。对项目申报截止日已经完成的新闻出版内容生产精品项目实行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每个项目需提供项目《申报表》(附件2)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二)项目《申报表》应按要求如实填报，相关财务数据要与审计报告一致，投资概算要符合实际。2019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申请使用《承诺书》，须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三)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：单位简介、项目内容、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、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方案、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、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、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等。

(四)相关证明材料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清单、审计报告、完税证明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。

1.项目资金支出清单包括支出时间、支出金额等，重大支出需提供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；申请贷款贴息的，还需提供相关银行借款合同、借款入账凭证、利用贷款实施项目情况说明、已支付贷款利息清单（2018年度）和支付凭证等。

2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带有二维码标识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。

3.2018年度税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（如无税务事务所出具报告，需提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）及每期完税凭证（经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的原件及复印件），2018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。享受税收优惠的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）复印件。

（五）所有申报材料须用普通A4纸装订成册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时间

各地、各单位应按照《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及本指南要求，加强宣传发动，认真组织申报并做好初审工作。

（一）各申报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官网（网址：www.jssxwcbj.gov.cn）“便民服务”在线办理”栏目下“江苏省新闻出版发展项目库网上申报管理系统”模块进行网上申报，同时向当地党委宣传部门（新闻出版部门）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（一

式两份)。线上线下内容必须一致。

(二)各设区市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(市)党委宣传部(新闻出版局)、省直企业(单位)应按项目计划表(附件3)的安排,做好项目初审,并填报《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4)。

(三)各设区市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(市)党委宣传部(新闻出版局)应会同当地财政部门,于2019年8月25日前将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盖章,正式行文统一报送省委宣传部(省新闻出版局)。

(四)各省直企业(单位)项目于2019年8月25日前正式行文报送省委宣传部(省新闻出版局)。省直集团所属单位的项目,由集团审核盖章后,正式行文统一汇总报送。

附件 2

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
（2019 年度）

项 目 名 称 _____

资 助 分 类 _____

申 报 单 位 _____

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

填 报 日 期 _____

2019年度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发展 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承诺书

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_____项目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真实存在，提供的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完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、所有权等争议。

3.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，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企业。

4.本单位承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相关工程。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5.本单位保证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6.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背，同意按规定退回资助资金，并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罚。

项目单位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2019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		
	项目类别	A.内容生产精品项目 B.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C.产业升级引领项目 D.实体书店项目 E.其他产业发展创新项目			
	资助分类	A.项目补贴 B.贷款贴息 C.奖励			
	申请专项资金额度	_____（万元）			
	项目计划总投资	_____（万元）	已累计完成总投资	_____（万元）	
	本年度计划投资	_____（万元）	项目建设起止年限		
财务状况	2018年末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2018年末负债总额（万元）	2018年度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2018年度净利润（万元）	2018年度税收总额（万元）

单位 基本 信息	申报单位					
	单位性质		注册 资本 (万元)			
	开户银行 名称		开户银行 账号			
	社会信用 代码					
	法定代表人		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号 码			
	项目联系人		手机		固定 电 话	
	单位地址				邮 编	
项目简介: (总字数限 300 字以内)						

二、可行性研究报告

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（总字数限 3000 字以内）：

- 1.单位简介；
- 2.项目内容（包括资产及经营状况、可行性分析、示范性与创新性分析等）；
- 3.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；
- 4.投资预算与资金筹措方案；
- 5.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；
- 6.项目风险分析与控制；
- 7.项目预期绩效目标。

三、县级党委宣传部门（新闻出版部门）和财政部门审核意见

特别提醒：

根据《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9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市、县党委宣传部门（新闻出版部门）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，发现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负责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。省财政将直接通过结算扣款的方式收回专项资金。

公 章（主管部门）

年 月 日

公 章（财政部门）

年 月 日

四、市级党委宣传部门（新闻出版部门）、省直单位和财政部门审核意见

特别提醒：

根据《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19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市、县党委宣传部门（新闻出版部门）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，发现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负责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。省财政将直接通过结算扣款的方式收回专项资金。

公 章（主管部门）

年 月 日

公 章（财政部门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计划表

地区（单位）	指导性计划	备 注
新华报业传媒集团	12	1.一个独立法人单位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个； 2.内容生产精品项目和实体书店项目不计入指导性计划。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	15	
其他省直单位	5	
南 京	8	
无 锡	6	
徐 州	6	
常 州	6	
苏 州	7	
南 通	4	
连云港	4	
淮 安	4	
盐 城	4	
扬 州	4	
镇 江	4	
泰 州	4	
宿 迁	4	
昆 山	1	
泰 兴	1	
沭 阳	1	
合 计	100	

江苏省省级现代服务业（新闻出版）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申报单位	单位类别	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	地区	项目简介	预算投资	累计已投入资金	申请资助	资助类别	项目进度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